

# 我国经济体制变革历程及其理论分析

The Course of Economic System Reform in China and Its Theoretical Analysis

蔡继明

**内容提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由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按劳分配转变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制度。与此同时,资源配置方式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封闭半封闭经济转向全面开放。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传统政治经济学难以解释经济体制的变革,必须从价值理论的创新入手,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才能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全球化进程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 经济体制变革 资源配置方式转变 价值理论创新

Cai Jiming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economic institution and distribution institution have changed deeply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China: onefold public ownership has changed into multiple ownerships with public ownership as main body; onefol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has changed into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ontribution of all kinds of production factors. Meanwhile the mode of resource allocations have changed in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planning economy; the enclosed and semi-enclosed economy has changed to all round opening up.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ased on Labour Theory of Value cannot explain the changes, we must innovate the theory of value in order to build the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 to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further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of the Socialist fundamental economic institution and distribution institution, better playing of the decisive role of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s, and promoting of the formation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Key words:**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change of resource allocation mode, innovation of theory of value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以及资源配置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不仅难以揭示新制度的本质属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新制度的发展和完善。2014 年 7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学好用好政治经济学,自觉认识和更好遵循经济发展规律,不断提高推进改革开放、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能力和水平”。2015 年 11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同时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原则”。然而,多年来我国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探索”(批准号:16ZDA241)。

**作者简介:**蔡继明,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大都热衷于注释经典著作而不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创造性地研究现实经济问题,在基本理论和基本范畴上缺乏大的创新。企图在现有理论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无异于“新瓶装旧酒”。

这里首先回顾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以及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然后分析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面临的严峻挑战,接下来阐明笔者探索建立的广义价值论,最后运用这一新的价值理论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资源配置方式以及对外开放战略作出逻辑分析,以期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贡献力量。

### 一、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经济体制的变革历程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从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

#### 1. 我国单一公有制结构的形成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过 3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便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三大改造”)。1956 年“三大改造”完成到 1978 年改革开放开始,我国形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农村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城市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国家只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强调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在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只能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1978 年,城镇全民所有制企业就业职工占 78.44%,集体所有制企业就业职工占 21.56%。

#### 2. 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改革开放之初,私有制经济在中共的纲领性文件中,是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对立面而被禁止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

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这表明在改革开放初期,个体经济首先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区分开来,并被赋予了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但私人经济还是被禁止的。中共十三大首次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确定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这时的非公有制经济虽然已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但仍被排除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之外。

#### 3. 非公有制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共十五大把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纳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之中,而不再被视为公有制的对立面。中共十六大在思想解放的进程中又取得了重大突破,强调“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又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既要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也要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并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上述思想和主张在 2004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重新“入宪”,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宪法中得到最终确认。在 2007 年通过的《物权法》中,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得到了平等的保护。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达 2726.3 万家,个体工商户 6579.3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民营经济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占比超过 50%;在 GDP、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中的占比均超过 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占比超过 70%;吸纳城镇就业超过了 80%;对新增就业贡献的占比超过 90%<sup>①</sup>。

总之,经过 4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我国所

<sup>①</sup>《对国企和民企的优势基因进行重组》,http://finance.sina.com.cn/meeting/2018-04-21/doc-ifznefk0406704.shtml, 2018-04-21。

有制结构已经由单一的公有制演变为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

(二)从单一的按劳分配转变为按各种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随着我国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在分配领域也出现了多种方式:除了传统的公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以外,个体劳动者通过合法经营既获得劳动收入,又得到一定的资产和经营收入;当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时,债券所有者就会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还出现了股份分红;在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在私营企业雇工经营中,企业主会得到部分非劳动收入。所有这些收入分配形式,概括起来,是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前者既包括公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又包括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中的雇佣劳动者的收入,还包括经营管理者作为劳动者所获得的部分收入;后者表现为企业家收入(利润)、利息(含存款利息、股息和债息)和地租(土地转租得到的租金),它们本质上都是各种非劳动要素所有者凭借着要素所有权所得到的非劳动收入。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就至少在政策层面上承认了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中共十五大又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一提法与中共十三大报告相比,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作出了更加具体和清晰的描述。

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如果说“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还仅仅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现象的总体描述<sup>[1]</sup>,那么,中共十六大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分配方式概括为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这一新的概括,则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关系的本质规定,克服了中共十五大提法中的矛盾,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政策意义。

中共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这意味着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从2002年作为一个分配原则初步确立,到2007年已经变成一种分配制度,而今后的任务是使之不断健全和完善。

自中共十七大以后,中共历次重要的会议和文件,都反复强调完善由要素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中共十八大首次提出,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则在此前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四种要素基础上,又加上了土地这一基本的生产要素,强调“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这意味着包括土地资源在内的所有资源都将采取市场化配置。

总之,经过40年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的分配制度已经由单一的按劳分配转变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sup>①</sup>。

(三)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随着“三大改造”和1957年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完成,我国基本建立起了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虽然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重点建设,对于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推进工业化和国防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但也逐步暴露出资源配置低效、发展模式粗

<sup>①</sup>中共十九大报告虽然没有重提“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但它强调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而且并没有对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作出新的解释、补充或修正,那么,它所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就可理解为仍然是自中共十三大以来一贯坚持的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及自中共十六大以来强调的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制度和机制。

放、产业结构失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低下等弊端。因此,发轫于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首先就是从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入手的。

然而,单纯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并不足以消除现实生产关系中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扭曲资源配置的各个环节。为此,中共十二大明确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在中央的这一改革思想指导下,在众多经济学者推动下,经济生活中很快引入了计划和市场并行的“价格双轨制”。当现实中的“市场轨”与“计划轨”旗鼓相当时,乃至当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逐步超过计划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同时,政策层面和学术界还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运行模式<sup>[2]</sup>。1992年的中共十四大强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终于取代计划经济体制,被确定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2013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强调,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总之,经过4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已经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四)从封闭半封闭经济到全方位对外开放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当代的经济全球化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化。西方发达国家将全球各国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利用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开拓了世界市场,同时也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推向全球,将经济危机扩散至全球范围。

实际上,从国际分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看,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的跨国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在世界市场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具体表现为信息化、市场化、自由化、一体化、集团化。

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的主旨演讲,指出:历史地看,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不是哪些人、哪些国家人为造出来的。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各国人民交往。当年,中国对经济全球化也有过疑虑,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有过忐忑。但是,我们认为,融入世界经济是历史大方向,所以,中国勇敢迈向了世界市场。

中国是全球化的受益者。中国受益于开放的发展,也因开放给世界作出了更大贡献,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从GDP贡献率看,2001年,中国实际GDP对全球贡献率为0.53%,2017年,这一数字已超过30%。

## 二、传统政治经济学面临的严峻挑战

多年来,我国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教条主义地固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个别理论和词句,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的重大变革未能作出科学的阐释。

(一)生产力落后论不能解释非公有制经济存在与发展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通常是用生产力落后论来解释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而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

除“生产力落后论”外,“剥削有功论”也常常作为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理由。这种观点认为,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有制还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虽然私有制必然产生剥削,但这种剥削是“有功的”,应该肯定其存在的必要性并承认其合理性。这种观点显然是把私有制与剥削捆绑在了一起,认为要消灭剥削,就必须消灭私有制,现阶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保护私有财产只是权宜之计。

(二)单要素价值论不能提供多要素参与分配的依据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根据劳动价值论,认为全部价值都是由劳动创造的,非劳动要素所有者只是凭借其要素所有权参与分配,无偿地占有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所有凭借非劳动要素所有权获得的非劳动收入都是剥削收入。即使中共十六大以来已经承认各种生产要素可以按其贡献参与分配,这种观点仍然认为非劳动要素只参与物质财富(使用价值)而不是社会财富(价值)的创造,承认非劳动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并不等于承认非劳动要素参与了价值创造,言外之意非劳动要素所有者参与社会财富(价值)的分配所依据的不是其贡献,而仅仅是要素所有权。

这种观点割裂了价值分配与价值创造的内在联系,割裂了物质财富与社会财富之间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割裂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因而不能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提供理论依据。

(三)单要素供给侧价值论不能保证多种资源的合理配置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只承认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从而把资源的配置仅仅归结为社会总劳动在各个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这种认识是阻碍我国包括土地、劳动、资本、企业家才能在内的要素市场成长发育完善的思想障碍。不仅如此,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大都把价值的创造限制在生产领域即供给侧,否定需求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从而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特别是人口和土地的空间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是人为限制人口流动特别是特大超大城市人口规模以及计划配置土地资源的又一思想基础。

(四)单要素国际价值论不能解释基于比较优势的国际分工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学术界围绕国际贸易理论基础展开了热烈讨论,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试图用马克思的“国际价值”概念替代或融合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说,将其作为我国参与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理论基础<sup>[3-4]</sup>,这显然是徒劳无益的。因为马克思所谓的国际价值,只不过是

劳动价值论在国际交换中的简单应用,或者说,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同类国家的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世界范围内的加权平均,它与基于比较优势原理形成的国际交换价值完全是两回事。阿明和伊曼纽尔等学者提出不平等交换理论,对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分工和全球化持谨慎态度<sup>[5-6]</sup>。这种观点不能成为我国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理论基础。

### 三、经济思想史上的价值争论

自经济学产生以来,价值理论就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其中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较具代表性。

#### (一)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主张

传统的劳动价值论由于只承认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从而对非劳动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以及所得到的收入难以作出令人满意的数量分析。按照劳动价值论,工人的全部劳动时间分成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工资仅相当于必要劳动形成的价值,而不是全部劳动的报酬,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利润、利息、地租等非劳动收入,均来自对劳动者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因而是剥削收入。由于工作日是可以确定的,而工作日本身是不确定的,因而剩余价值就是不确定的;同样地,利息率是可以确定的,但利息率本身是不确定的;绝对地租是可以确定的,但绝对地租本身是不确定的(相应的级差地租本身是不确定的)。国内外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或者全盘否定,或者当作教条,或者用死劳动偷换活劳动,从而使之庸俗化。

#### (二)新古典价值论的核心主张

新古典价值论虽然对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以及功能性分配给出了数量解,但存在着内在的逻辑矛盾:一方面,在讨论产品市场均衡价格时预先假定要素价格已经存在,由此才能导出由成本(即工资、利润和地租)曲线构成的供给曲线;而在讨论要素市场时,又假定产品价格已经存在,由此才能形成由要素的

边际产品收益构成的要素需求曲线;另一方面,由于资本是异质品,要知道资本的报酬即利润(利息)率,必须预先知道资本的价格,而要知道资本的价格,又必须以预先知道利润(利息)率为前提。新古典价值论存在的逻辑悖论受到了新剑桥学派的尖锐批评,而面对以斯拉法、罗宾逊为首的新剑桥学派的批评,新古典综合派的领袖萨缪尔森也不得不承认新古典价值论的不完善性<sup>[7]</sup>。

### (三)斯拉法价值论的核心主张

斯拉法的价值理论体系既批评了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理论,也否定了马克思的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型理论。在斯拉法的价值决定模型中,价值和利润率是在同一过程中同时决定的。斯拉法强调,利润率“在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之前,是不能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剩余的分配推迟到价格决定之后,因为,我们就要说明,在求出利润率之前,价格是不能决定的。结果是,剩余分配的决定,必须和商品价格的决定,通过相同的机构,同时决定”<sup>[8]</sup>。斯拉法的价值决定模型表明,所谓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即所谓转型问题本身是虚构的,是一个伪问题,围绕着转型问题展开的长达一个世纪的争论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

然而,斯拉法在其《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通篇没有考虑需求因素,而是从供给的角度来考察商品价格的决定,所以琼·罗宾逊认为斯拉法体系只是半个均衡体系<sup>[9]</sup>。另一方面,斯拉法把经济体系的实际工资和利润率之间的线性关系表示为: $r = R(1-W)$ 。式中, $R$ 为纯产品对生产资料的比率,即最大利润率; $r$ 为利润率; $W$ 为纯产品中支付工资的比率部分。这就把实际工资率看作外生给定的了,而工资率与利润率的确定,也就归结为法律和传统习惯了。

### (四)三种价值论简述

正是在上述不同的价值理论基础之上,形成了不同的收入分配理论乃至不同的经济学体系,每个经济学体系都各自创立了自己独特的基本范畴,如资本、利润、利息、地租和工资等,这些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关系都各不相同,以至

于正处在转型期的中国理论经济学的建立缺乏统一的基础。

实际上,上述三种价值理论,在不同的假定条件下才能成立,因而都只是一种狭义的价值理论。笔者旨在通过对这些狭义价值理论的比较研究,建立一个反映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价值理论即广义价值论,揭示广义价值规律在不同条件下借以实现的形式,使价值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内在地统一起来。

## 四、基于广义价值论的分配理论的创新

笔者创立了一个既不同于劳动价值论,也不同于新古典价值论的广义价值论,以期能够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的变革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从而使其能够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基础。现将这一理论的基本内容概述如下。

### (一)分工源于人们对比较利益的追求

价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商品经济产生于分工和交换。因此,分工和交换的起源既是价值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又是历史起点。

显然,自给自足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所以转变为商品生产者,一定是由于通过分工交换得到的效用大于自给自足时的效用,或者说通过交换得到的产品大于自己让渡的产品机会成本。设两个商品生产者1和2分别生产 $U_1$ 和 $U_2$ 两种商品,其交换比率为:

$$x_1U_1 = x_2U_2$$

显然,如果商品生产者1用 $x_1U_1$ 换取的 $x_2U_2$ 等于或小于 $x_1U_1$ 的机会成本,即用生产 $x_2U_2$ 的同样资源所能生产的 $U_2$ 的数量,这种交换是没有意义从而不可能发生的(即使偶然发生,也不会重复进行)。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商品生产者2。而通过交换得到的收益高于所让渡产品机会成本的余额,就是比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正是这种比较利益的存在,才是分工交换产生的真正原因。

(二)广义价值是根据比较利益率均等原则确定的

所谓比较利益率,就是比较利益的相对量。

若用实物量表示,则比较收益率等于生产者用交换来的产品减去所让渡产品的机会成本,与该机会成本的比率。如果牧羊人能够用1只羊换取20尺麻布,则他通过分工交换获得的比较收益率就是(20尺麻布-10尺麻布)/10尺麻布=100%。若用节省的时间成本来表示,则比较收益率等于生产者自己生产所换得的商品必须耗费的时间,减去为换取该商品所耗费的时间,然后用二者的差额再除以为换取该商品所耗费的时间。

$$\text{生产者 1(或部门 1)的比较收益率} = \frac{x_2 t_{12} - x_1 t_{11}}{x_1 t_{11}};$$

$$\text{生产者 2(或部门 2)的比较收益率} = \frac{x_1 t_{21} - x_2 t_{22}}{x_2 t_{22}}。$$

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两个生产者或两个部门通过交换而获得的比较收益率应该是均等的,如下式所示:

$$\frac{x_2 t_{12} - x_1 t_{11}}{x_1 t_{11}} = \frac{x_1 t_{21} - x_2 t_{22}}{x_2 t_{22}} \quad (1)$$

由此可以求出两种商品均衡的交换比例 R:

$$R = \frac{x_2}{x_1} = \frac{V_1}{V_2} = \sqrt{\frac{t_{11} t_{21}}{t_{12} t_{22}}} = \sqrt{\frac{q_{12} q_{22}}{q_{11} q_{21}}} \quad (2)$$

解式(1)、式(2),可求得分别由式(3)、式(4)所表示的两种商品的价值:

$$V_1 = \frac{1}{2q_{11}} \left( 1 + \sqrt{\frac{q_{11} q_{12}}{q_{21} q_{22}}} \right) \quad (3)$$

$$V_2 = \frac{1}{2q_{22}} \left( 1 + \sqrt{\frac{q_{21} q_{22}}{q_{11} q_{12}}} \right) \quad (4)$$

### (三)综合生产力与比较生产力

将式(3)和式(4)中的 $\sqrt{\frac{q_{11} q_{12}}{q_{21} q_{22}}}$ 和 $\sqrt{\frac{q_{21} q_{22}}{q_{11} q_{12}}}$ 即两部门不同劳动生产力的几何平均定义为两部门的综合生产力(comprehensive productivity),表示同一部门在多种产品上具有的劳动生产力的总和,如式(5)所示:

$$CP_1 = \sqrt{q_{11} q_{12}}; CP_2 = \sqrt{q_{21} q_{22}} \quad (5)$$

将两部门综合生产力的比率定义为比较生产力判别式,表示两个部门在已确定的专业化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用公式表示为:

$$CP_{1,2} = (q_{11} q_{12} / q_{21} q_{22})^{\frac{1}{2}};$$

$$CP_{2,1} = (q_{21} q_{22} / q_{11} q_{12})^{\frac{1}{2}} \quad (6)$$

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意味着部门1的比较生产力大于部门2;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意味着部门2的比较生产力大于部门1;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意味着两部门比较生产力相等。

将式(6)代入式(3)和式(4)得:

$$V_1 = \frac{t_{11}}{2} (1 + CP_{1,2}) \Rightarrow V_1 = \frac{1 + CP_{1,2}}{2q_{11}};$$

$$V_2 = \frac{t_{22}}{2} (1 + CP_{2,1}) \Rightarrow V_2 = \frac{1 + CP_{2,1}}{2q_{22}} \quad (7)$$

### (四)广义价值论定理

商品的交换价值(相对价值)是根据比较收益率均等原则确定的,等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比例。单位商品价值量与绝对生产力及交换方综合生产力负相关,与机会成本(比较劣势生产力)正相关,将式(3)、(4)转换为:

$$V_1 = \frac{1}{2} \left[ \frac{1}{q_{11}} + \left( \frac{q_{12}}{q_{11} q_{21} q_{22}} \right)^{\frac{1}{2}} \right];$$

$$V_2 = \frac{1}{2} \left[ \frac{1}{q_{22}} + \left( \frac{q_{21}}{q_{11} q_{12} q_{22}} \right)^{\frac{1}{2}} \right] \quad (8)$$

商品价值量与劳动量的关系取决于综合生产力系数,根据式(7):

$$V_1 = \frac{1 + CP_{1,2}}{2q_{11}}; V_2 = \frac{1 + CP_{2,1}}{2q_{22}}$$

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单位商品价值大于单位劳动耗费;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单位商品价值小于单位劳动耗费;如果 $CP_{1,2} = 1$ (即 $CP_{2,1} = 1$ ),单位商品价值等于单位劳动耗费。

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v$ 与比较生产力正相关。根据式(7)得:

$$v_1 = q_{11} \times \frac{1}{2q_{11}} (1 + CP_{1,2}) = \frac{1}{2} (1 + CP_{1,2}) \quad (9)$$

$$v_2 = q_{22} \times \frac{1}{2q_{22}} (1 + CP_{2,1}) = \frac{1}{2} (1 + CP_{2,1}) \quad (10)$$

全社会商品价值总量等于总劳动量:

$$\sum_{i=1,2}^n V_i q_{ii} T_i = \sum_{i=1,2}^n T_i, V_1 q_{11} T_1 + V_2 q_{22} T_2 = T_1 + T_2 \quad (11)$$

部门之间的必要劳动投入比决定于部门之间的综合生产力之比。在均衡状态下,部门必要劳动投入量与部门比较生产力成反比。

$$T_2/T_1 = \sqrt{(t_{22}t_{21})/(t_{12}t_{11})} + \sqrt{(q_{11}q_{12})/(q_{22}q_{21})} \quad (12)$$

### (五)基于广义价值论的功能性分配理论

#### 1.各种生产要素都参与广义价值决定

既然两部门比较生产力(两部门间综合生产力的比率)与价值量成正比,而比较生产力是由两部门四个绝对生产力决定的,则每个决定生产力的变化都会影响比较生产力的变化,从而最终影响价值量的决定。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sup>[10]</sup>可以将以上马克思所列举的五种情况归纳为四种生产要素,即劳动、资本、土地、企业家才能(假定技术进步最终体现在劳动、资本、土地的生产效率上,而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的职能由企业家来完成)。

对式(9)、(10)两边求对数并全微分,可得:

$$\dot{v}_1 = \frac{1}{2}(\dot{q}_{11} + \dot{q}_{12} - \dot{q}_{21} - \dot{q}_{22}) \quad (13)$$

$$\dot{v}_2 = \frac{1}{2}(\dot{q}_{21} + \dot{q}_{22} - \dot{q}_{11} - \dot{q}_{12}) \quad (14)$$

这里,  $\dot{v}_1 = dv_1/v_1$  和  $\dot{v}_2 = dv_2/v_2$ ,  $q_{ij} = dq_{ij}/q_{ij}$  和  $q_{2j} = dq_{2j}/q_{2j}$ , 分别表示单位劳动价值(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和单位劳动产量(即绝对生产率)的变动比例。从式(13)、(14)可以看出,单位劳动价值量的变动取决于四个绝对生产率变动的和差。比如:若  $q_{11} = 50\%$ ,  $q_{12} = 20\%$ ,  $q_{21} = 10\%$ ,  $q_{22} = 30\%$ , 则部门1价值总量增加15%。可以看到,一个部门只有在其两种商品的生产效率增长率之和高于另一个部门时,其获得的总价值才会增加。当然,还可能存在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即使自身的生产效率没有变化,而对方的生产效率降低,不变的一方仍然能够获得收益。

#### 2.两部门两要素模型的要素价值决定

我们将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定义为由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变动引起的比较生产力的变动从而最终导致的广义价值的变动。

假设只有劳动和资本两种要素参与生产,那么产量  $q$  可以写成  $K, L$  的函数,即:

$$q = q(K, L) \quad (15)$$

将式(15)分别代入式(13)、(14)并作相关代换,可以得到式(16)(17):

$$\dot{v}_1 = \frac{1}{2}(\alpha_{11}^K \dot{K}_{11} + \alpha_{11}^L \dot{L}_{11} + \alpha_{12}^K \dot{K}_{12} + \alpha_{12}^L \dot{L}_{12} - \alpha_{21}^K \dot{K}_{21} - \alpha_{21}^L \dot{L}_{21} - \alpha_{22}^K \dot{K}_{22} - \alpha_{22}^L \dot{L}_{22}) \quad (16)$$

$$\dot{v}_2 = \frac{1}{2}(\alpha_{22}^K \dot{K}_{22} + \alpha_{22}^L \dot{L}_{22} + \alpha_{21}^K \dot{K}_{21} + \alpha_{21}^L \dot{L}_{21} - \alpha_{11}^K \dot{K}_{11} - \alpha_{11}^L \dot{L}_{11} - \alpha_{12}^K \dot{K}_{12} - \alpha_{12}^L \dot{L}_{12}) \quad (17)$$

其中  $\alpha$  表示一定要素供给的价值弹性,即一定要素在一定产品生产中百分之一的增长所引起的价值量的百分比增长。

这样,对于部门1生产的商品1来说,资本和劳动变化对价值量的影响分别为:

$$(\alpha_{11}^K \dot{K}_{11} + \alpha_{12}^K \dot{K}_{12} - \alpha_{21}^K \dot{K}_{21} - \alpha_{22}^K \dot{K}_{22})/\dot{v}_1$$

$$(\alpha_{11}^L \dot{L}_{11} + \alpha_{12}^L \dot{L}_{12} - \alpha_{21}^L \dot{L}_{21} - \alpha_{22}^L \dot{L}_{22})/\dot{v}_1 \quad (18)$$

对于部门2生产的商品2来说,资本和劳动变化对价值量的影响分别为:

$$(\alpha_{22}^K \dot{K}_{22} + \alpha_{21}^K \dot{K}_{21} - \alpha_{11}^K \dot{K}_{11} - \alpha_{12}^K \dot{K}_{12})/\dot{v}_2$$

$$(\alpha_{22}^L \dot{L}_{22} + \alpha_{21}^L \dot{L}_{21} - \alpha_{11}^L \dot{L}_{11} - \alpha_{12}^L \dot{L}_{12})/\dot{v}_2 \quad (19)$$

#### 3.两部门多要素模型价值决定

可以将这种分析扩展到更多要素。在多要素模型中,用  $F_i$  代表第  $i$  种要素( $i=1,2,\dots,M$ )。为简化说明,假设同种要素的变动比例一致,这样,可以得到:

$$\dot{v}_1 = \frac{1}{2} \sum_{i=1}^M [(\alpha_{11}^{F_i} + \alpha_{12}^{F_i} - \alpha_{21}^{F_i} - \alpha_{22}^{F_i}) \dot{F}_i]$$

$$\dot{v}_2 = \frac{1}{2} \sum_{i=1}^M [(\alpha_{22}^{F_i} + \alpha_{21}^{F_i} - \alpha_{11}^{F_i} - \alpha_{12}^{F_i}) \dot{F}_i] \quad (20)$$

设  $\dot{v}_1^{F_i}$  和  $\dot{v}_2^{F_i}$  分别为要素  $F_i$  对部门1和部门2的价值  $v_1$  和  $v_2$  所作的边际贡献亦即  $F_i$  的报酬,则:

$$\dot{v}_1^{F_i} = (\alpha_{11}^{F_i} + \alpha_{12}^{F_i} - \alpha_{21}^{F_i} - \alpha_{22}^{F_i}) \dot{F}_i / \sum_{i=1}^M [(\alpha_{11}^{F_i} + \alpha_{12}^{F_i} - \alpha_{21}^{F_i} - \alpha_{22}^{F_i}) \dot{F}_i] \quad (21)$$



$$v_2 = (\alpha_{22} + \alpha_{21} - \alpha_{12} - \alpha_{11}) F_1 v_2 / \sum_{j=1}^N [(\alpha_{22} + \alpha_{21} - \alpha_{12} - \alpha_{11}) F_j v_j] \quad (22)$$

由此可见，各种生产要素根据其对新增加值所作的贡献获得相应报酬。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是统一的；由于部门间的利益分配是以比较利益率均等为前提的，而各生产要素的报酬又等于各自的贡献，这种由完全竞争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关系是和谐的，非劳动收入不等于剥削收入；消灭剥削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并行不悖。

### (六) 广义价值与狭义价值的关系

我们把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价值称为广义价值，而把根据等量劳动确定的价值称为狭义价值。

广义价值模型适用于综合生产力系数大于、小于和等于 1 的一般情况，劳动价值模型只适用于综合生产力系数等于 1 的情况。广义价值即价值一般：它作为调节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存在于任何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广义价值规律借以实现的特殊形式不同。

价值特殊：在所有的生产力都表现为劳动生产力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广义价值采取广义劳动价值形式；在所有的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生产力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广义价值表现为广义生产价格；在存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经营权垄断的条件下，广义价值表现为广义足够价格。

价值个别：当比较生产力系数不等于 1 时，广义劳动价值、广义生产价格和广义足够价格分别采取相对劳动价值、相对生产价格和相对足够价格形式；当比较生产力系数等于 1 时，广义劳动价值、广义生产价格和广义足够价格分别采取绝对劳

动价值、绝对生产价格和绝对足够价格形式。只有在这种个别条件下，商品的价值才是如同传统劳动价值论所主张的由商品生产中的绝对劳动耗费所决定。把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价值称为广义价值，而把根据等量劳动确定的价值称为狭义价值。

价值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 五、广义价值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下面试图运用广义价值论来探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相关的问题。

(一) 广义价值理论是两大经济思想体系融合的前提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既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为指导，又要借鉴和吸收西方现代主流经济学的科学成果。而从萨缪尔森绘制的经济学家谱来看(见图 2, 下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现代主流经济学两大经济思想体系本是同宗同源，其共同的始祖是亚当·斯密。自亚当·斯密以后，古典经济学出现分野，李嘉图继承了亚当·斯密单要素劳动价值论并由马克思发扬光大，马尔萨斯则继承了亚当·斯密多要素价值论并经过穆勒、瓦尔拉斯、马歇尔、凯恩斯以及萨缪尔森综合而成为现代主流经济学，但分道扬镳后的两大经济思想体系似乎又殊途同归，共同影响着东西方转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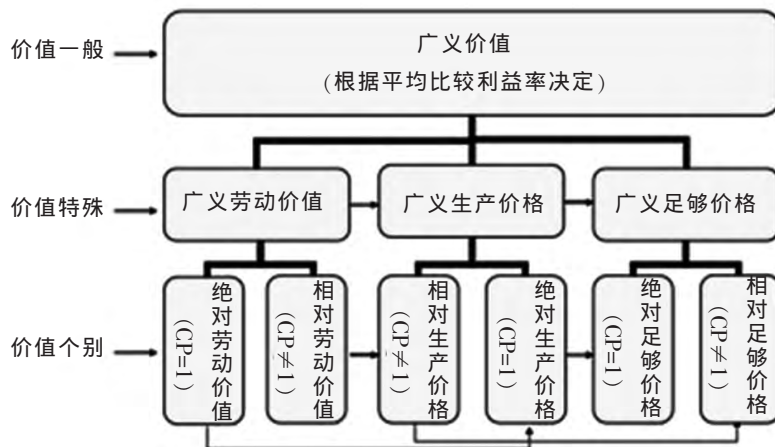


图 1 价值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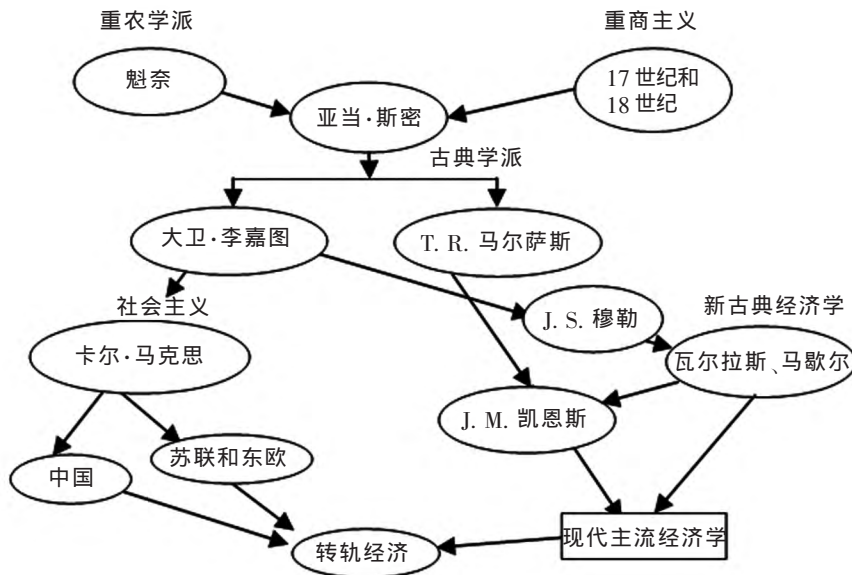


图2 经济学家谱(萨缪尔森、诺德豪斯,1999,扉页)<sup>[11]</sup>

(二)广义价值论是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基础

广义价值论依据与新古典价值论不同的逻辑论证了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参与价值的创造,从而为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提供了价值基础。正是基于这一价值理论,笔者与谷书堂教授一起,共同创立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sup>[13]</sup>,这一理论被广泛接受,并由此

经济或混合经济。

两大经济思想体系分道扬镳的原因来自对亚当·斯密价值理论的不同理解或误解:亚当·斯密本来只有一种价值理论即要素价值论,当假定土地没有私有、资本没有积累、只有劳动为唯一稀缺要素时,当然就有简单抽象的单一劳动要素决定价值的模型,而一旦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起来之后,单一劳动价值模式自然就转化为多要素价值模型。由此看来,李嘉图和马克思只是继承了亚当·斯密一个仅具有限相对真理的价值模型,而马尔萨斯、萨伊以降则继承了亚当·斯密更具真理性、更加具体完善的价值模型<sup>[12]</sup>。

可见,两大经济思想体系由同宗同源到分道扬镳,再到殊途同归,皆因价值理论的认同和分歧,而两大经济思想体系能否重新融合,关键在于能否形成统一的价值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要借鉴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思想以构建自己的体系,必须重新探讨自己的价值理论以形成更具普遍适用性的价值理论,从而形成与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最大公约数。而广义价值论作为既不同于劳动价值论又有别于新古典价值论的另一种可供选择的理论,或许能够架起两大经济思想相互沟通的桥梁。

确立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制度和体制机制。

广义价值论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统一起来,把使用价值(物质财富)和价值(社会财富)统一起来,把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统一起来,从而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构成了统一的逻辑一致的价值分配理论,这是我国学术界唯一能够对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制度作出合理解释的理论。

(三)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为保护私有财产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

根据广义价值论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可以对剥削重新加以定义:所谓剥削,就是在利用他人拥有的生产要素时所付报酬低于其贡献,其实质是对他人要素贡献的无偿占有。判断剥削与否的标准是报酬与贡献是否一致:如果一个人(及其所拥有的要素)的报酬低于其贡献,他就是被剥削了;如果其报酬高于其贡献,他就是剥削了别人;如果报酬与贡献一致,就是按贡献分配,其中既不存在剥削,又不存在被剥削<sup>[14]</sup>。

因此,以要素贡献为基础的非劳动收入不应再视为剥削,剥削与所有制没有必然联系:私

有制未必产生剥削；公有制未必没有剥削。这样，消灭剥削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就可以并行不悖了。而保护私有财产也不再是权宜之计，而是天经地义。由此我们看到，正是科学的价值理论与合理的分配理论，才真正为保护私有财产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

(四)资本和剩余价值均具有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属性

我国流行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包括近两年出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往往直接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乃至利润、利息、地租等概念直接搬到社会主义经济分析中来,殊不知这些范畴都已被深深地打上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烙印,是不能直接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而有的学者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时,为了与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概念相区别,则简单地用“社本”“公本”“资金”或“资本金”等概念取代资本,以“必要价值”“公共价值”或“支配价值”取代剩余价值,以“劳动收入”取代工资,以“劳务市场”取代劳动力市场,或简单地在利润、利息、地租前面加上社会主义限定词,以期凸显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不同,这只是在概念上兜圈子,既不能真正揭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自的本质特征,又否定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作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共有的属性。

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按照一般、特殊和个别的辩证法对经济范畴的一般属性、特殊属性、个别属性加以区分,然后才能依据分析对象的不同属性使用不同层次的概念。马克思指出:“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种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sup>[15]</sup>

下面试对一些政治经济学基本概念从一般、特殊和个别的角度重新加以界定:

就经济规律来说,时间节约和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为一般,价值规律(或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作为一般经济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为特殊,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以及指令性计划调节、指导性计划调节和双轨制,分别作为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实现的形式为个别(见图3)。

就生产方式来说,劳动过程是一般(任何人类社会生产都具有的一般属性),价值形成过程是特殊(与产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相对应的商品经济),价值增值过程是个别(可以划分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就生产劳动来说,生产使用价值(包括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的劳动是一般,创造价值的劳动是特殊(与自给自足经济中的劳动和计划经济中的劳动相对应),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是个别。

就经济剩余来说,产出品大于投入品的剩余产品为一般,采取价值形式的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为特殊,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为个别(相对于由劳动者个人或集体自产自育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共创共有而言)。

就资本来说,作为既是投入品又是产出品物质资本为一般,采取货币或价值形式的资本为特殊,国有资本、集体所有资本、私有资本为个别。

只有在作了上述一般、特殊与个别的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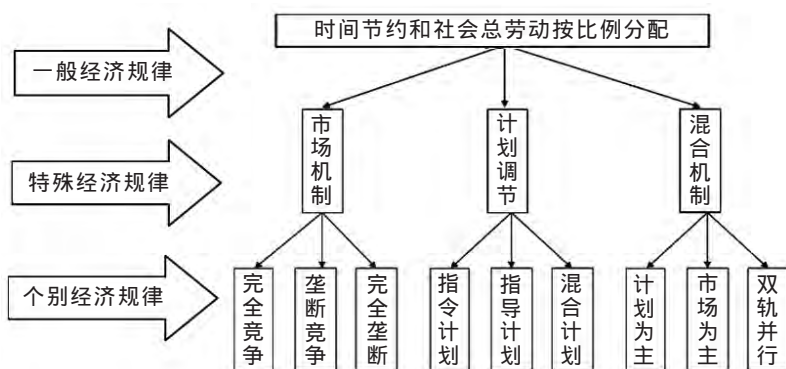


图3 经济规律的一般、特殊和个别

和界定之后,我们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中找到相关范畴的适用范围。

(五)比较利益率均等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

根据广义价值论,全球化和国际分工交换必须坚持“比较利益率均等”原则,即参与国际贸易的各方获得的比较利益与各自付出的机会成本之比必须相等。根据这一原则决定的贸易利益的分配就是公平的,不存在谁剥削谁或谁占谁的便宜的问题。由于商品价值量与综合生产力正相关,综合生产力较高的国家1小时劳动产品可以换回综合生产力较低国家若干小时劳动产品,但只要双方通过交换获得的比较利益率是均等的,交换就是等价的、公平的。

一国的综合生产力水平既取决于出口产品的绝对生产力,又取决于本国进口产品的绝对生产力,同时还取决于贸易国进出口产品的绝对生产力。因此,一国的技术进步无论发生在哪一方都会提高本国综合生产力水平,从而增进本国的贸易利益。由此得出结论:处在国际分工和交换体系中的经济主体即国家不仅应该关注分工所带来的相互依赖性和互惠性,而且应该关注自身的自给自足能力,即在分工和交换关系中的经济主体不能一味地提升自身的比较优势,还应减小自身的比较劣势。

基于广义价值论的国际贸易理论为我国积极推动全球化,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各贸易国平等、公平地分享贸易利益,奠定了理论基础。**Reform**

#### 参考文献

[1]郑志国 蔡继明 蒋学毛:《关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研讨》,《经济学动态》1998年第6期,第37~45页

[2]厉以宁:《第二次调节论》,《财贸经济》1987年第1期,第8~15页

[3]宋承先:《马克思国际价值理论初探》,《世界经济文汇》1984年第1~3期

[4]张二震 马野青:《当代国际分工新特点与马克思国际价值理论新发展》,《经济纵横》2008年第3期,第3~7页

[5]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高钰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

[6]A.伊曼纽尔:《不平等交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8年

[7]Samuelson, P.. Parable and Realism in Capital Theory: the Surrogate Func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2, (29): pp.51~62.

[8]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理论批判绪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页

[9]Robinson, Joan. Prelude to a Critique of Economic Theor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ew Series, 1961,13(1): pp.53~58.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11]萨缪尔森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6版),华夏出版社,1999年

[12]蔡继明 陈臣:《论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分野》,《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6期,第143~154页

[13]谷书堂 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经济学家》1989年第2期,第100~108页

[14]蔡继明:《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不等于剥削》,《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3年第1期,第6页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

(责任编辑:文丰安)